

114 學年度臺南市科技教育中心 部分時間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- (二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運作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公開遴選具備科技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，擔任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（以下簡稱科技中心）之部分時間專業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），以提供本市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技教育之相關諮詢、輔導與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興科技中心、臺南市復興科技中心、臺南市南新科技中心、臺南市佳里科技中心、臺南市和順科技中心、臺南市仁德科技中心、臺南市麻豆科技中心、臺南市新化科技中心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本局所屬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(二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。
- (三) 具備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相關專業者。

五、遴選名額及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遴選名額：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，15人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 - 1. 報名方式：當事人經學校同意，並符合本簡章第四點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者，將報名資料送交各科技中心。
 - 2. 報名資料：
 - (1) 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 - (2) 報名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（合格教師證書、科技教育相關專業訓練、研習證書或證明…等）。
 - 3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○日止。

六、遴選程序：

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（含報名表與相關證書），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，並依面試結果公告錄取名單。必要時得分批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。

七、專業工作人員之聘期

- (一) 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(二) 聘期屆滿前，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，考核通過者，始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
- (三) 專業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，有違反法令、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，本局得解聘或改派，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。

八、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、權利及義務

（一）任務

1. 整合科技教育推動組織。
2. 辦理科技教育人才培訓與增能。
3. 建構科技教育專業諮詢輔導網絡。
4. 普及深化科技教育課程。
5. 拓展及推廣科技教育教學資源。
6. 推動與促進科技中心責任區內學校科技教育交流。

（二）權利

1. 得於固定時間申請公假，及減授部分基本教學節數，所遺課務，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(課)教師授課。
2. 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（三）義務

1. 經聘任後，應參與科技中心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，以精進專業知能。
2.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會議。
3. 應遵守保密義務，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。

九、專業工作人員獎勵

經本局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，就專業工作人員之執行任務情形或表現予以考核後，結果優良者，獎勵如下：

- （一）該年度考核成績優良者，核敘嘉獎或記功。
- （二）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，並獲記功者，本局得安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進行參訪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

附件

114 學年度臺南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部分時間專業工作人員 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相片黏貼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，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)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
住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聯絡電話	O： H： 行動電話：				
服務學校			現任職務		
服務年資	年		主要任教領域/ 科目		
行政經歷	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(請詳述職務及年資)		其他領域專長		
學歷 (畢業系所)			最近 5 年考核	學年度	等
進修學分				學年度	等
			學年度	等	等
			學年度	等	等
			學年度	等	等
欲服務之 科技中心	☐新興科技中心 ☐和順科技中心 ☐復興科技中心 ☐仁德科技中心 ☐南新科技中心 ☐麻豆科技中心 ☐佳里科技中心 ☐新化科技中心				
曾擔任科技教育 相關工作資歷					
相關證書、證明 或證照					
科技教育相關之 訓練或研習					
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					
簡要自述					
申請理由					
申請教師 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		校長 簽章	